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

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参与高峰会议

目录

一、目的

二、联合国高峰会议的参与

2.1 现行方式

2.2 世界高峰会议的多元化方式

2.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与会者面临的新挑战

三、关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的作用的指导原则

四、关于资格认定的建议

五、关于参与高峰会议的建议

5.1 建议按照现行方式参与高峰会议

5.2 按照新方式参与高峰会议

六、支持参与高峰会议

一、目的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决议（见附件 1）呼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倡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广泛参与信息社会高峰会议。本文件旨在对上述呼吁做出回应。文件还阐述了广泛参与的基本原理并提出了相应的安排。

二、联合国高峰会议的参与

2.1 现行方式

在发起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之前的几年间，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在联合国系统国际会议中的参与呈逐步而稳定增长的趋势。

这一增长源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见前言和第71条）；1948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第一次给予了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1950年通过了关于这种关系的第一套规则（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第288B8（X）号决议）。1968年联大将其变成运作准则（第1296号决议）。

为适应1968年以后发生的变化，1993年成员国决定审议和修改第1296号决议。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对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安排审议之后，做出了第1996/31号决议。

20世纪90年代，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特别是1998年，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大做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参与的报告（A/53/170）表明非政府组织在会议中的参与程度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它们“不再仅仅被视为信息的传播者，而被视为政策的制订者以及一般公众和政府间进程之间不可缺少的桥梁……实际上，一次世界会议动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组织注意力的程度，已成了判断其成功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第57段落）

根据1998年的报告，《千年宣言》及其后续的决议（第55/2号决议）要求加强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实现国家政府、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等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努力。

在广泛参与不断扩大这一发展趋势中我们看到，联合国承认主要群体是真正的合作伙伴；与各主要群体参与者确立正式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蒙特雷国际发展筹资大会和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确定的新的参与方式（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会议通过确立无投票权的代表资格、建立平行的伙伴关系准则、创立相关利益方相互关系及其它方式，对参与的方式进行了革新。

示例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为了有效地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的后续行动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该委员会引入并逐步扩展多方对话方式，将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纳入到一个互动的进程中。

在1997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年会上，有半天时间供主要群体做会议发言，自此非正式过程变成了正式对话会议；同年早些时候非政府组织又在联合国大会上做了发言，从而开创了历史的先河。2002年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WSSD）将这一做法变成了首脑会议的程序。例如，在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WSSD）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对话会议的议程与谈判议程相统一。对话的结果也通过主席转达给筹备委员会，并被写入会议记录。

1996年联合国第二届人居大会作为第一个与主要群体开展一系列半天对话的联合国会议在与主要团体的关系中堪称是开拓者。不仅如此，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大会

期间又有所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可以在会上发言并提出文件修正意见。然后，将综合修正案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A/conf.165/INF/8）印发。这样，听证委员会的结果就可以全面写入大会的最终报告。

最近，联合国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国际发展筹资大会标志着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高层会议的进程又向前迈进了一步。私营部门应邀参与每次正式的联合国圆桌会议，并具有同等的提交提案和发言的权力。另外，关于国际商业论坛在大会期间的审议结果的一份公报在全会闭幕时也得到大会的接受。G-8 Dot小组计划、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小组、电子商务全球商业对话和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倡议都说明，在信息和电信领域中，私营部门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统一行动的过程中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近几年来参与的相关利益方数目成倍增长表明，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最近秘书长总结说：“这些对话表明，政府和广大的利益有关者团体之间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磋商不仅切实可行，而且十分有益和富有成果。其它政府间机构正在仿效委员会的参与性做法。”（执行议程21：秘书长的报告 CN.17/2002/PC.2/7）。

除峰会之外，众多相关利益方和部门在其它场合也在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国际电信联盟在其长期的成员资格实践中为私营部门和其它有关的相关利益方团体作为电联部门成员提供了多种参与电联活动的方式。电联已制定了一套参与方法，在非条约事务中给部门成员更大的权力，而在条约订立大会上给它们更少的权力。国际劳工组织则采用不同形式，即通过其主要团体的参与进行决策。

总之，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实践反映了各方都致力于扩大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的参与欢迎他们介入，以提高全球努力的影响力。

2.2 世界高峰会议的多元化方式

每次国际性集会都有来自根据环境和其它要求等不同方式组织起来的参与者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关注的问题异常广泛，因此也将吸引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等社会各界的众多参与者。对这些参与者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呢？

私营部门在联合国峰会活动中的参与正在日益扩大。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筹备过程中，私营部门被认为应包括代表各级（本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商业组织的机构、个体私营部门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以及有关的私营部门的利益群体。

民间团体在联合国活动中的参与也在稳步增长，参与的群体类型日益多样化。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筹备中，民间团体包括社区性组织、地方权力机构、市长、艺术家、议员、媒体、学术机构、工会、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松散组织、青年组织、志趣相投且有相同价值观的人们结成的虚拟社区和网络。

信息社会的主题就是要关注那些积极参与信息生产、处理、传播及使用或被排斥在之外的集团和群体。

2.3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参与者面临的新挑战

在期待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同时，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都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障碍，但各自又都有其具体困难。这两者都必须寻找适当的办法解决不平衡的地域参与问题，对民间团体而言这一问题尤为重要。这两方面还必须寻求建立适当的机制，确保能够有效地代表本领域的整体利益。

由于处于实现全球信息化目标核心的电信和信息服务行业出现的巨额亏损，私营部门除了要解决与民间团体面临的共同挑战外，还需要进行重大的财务结构改革。因此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就如何以其它主要参与者共同具有的远见和承诺为基础设计一种新的方法，最佳地利用现有资金支持实际可行的努力。

在有效参与方面，民间团体同样也面临着其特有的巨大障碍，例如，基层组织过于依赖主流团体作为中介；需要建立负责任的、透明的参与机制；在决策过程中缺乏有意义的参与；缺乏与政府沟通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参与比例低；以及没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见2001年4月27日的CSD EN/DEV/575报告）（CN.17/2002/PC.2/7 169-172段）。为确保民间团体的参与不做表面文章，它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他们在所有层面的参与真正具有实际意义，就必须制定严格的标准，。

三、关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的作用的指导原则

举办此次峰会是很及时的，因为它为近年来联合国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参与模式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次机会。从具有想象力的管理模型角度来说，缜密设计的革新使峰会的意义超出了峰会主题本身。各方畅所欲言是峰会成功的关键，而制定措施鼓励畅所欲言则尚需时日。

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相互交流和参与的不断增长是有多种因素为基础的，有价值的，而更多的则是与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有关。

从各行各业在诸多方面和层次上开展的改革计划中可以看出，人们逐渐认识到对目标和原则拥有共同的认识是成功不可或缺的要害。从《世界人权宣言》到《里约原则》和《千年宣言》，这些基础广泛的协议都是以共同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的。没有共同的价值观就不可能维系缺乏强制执行的机制的非约束性协。因此，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等主要参与者之间的共识是实现和维系基于共同价值观的国际协议的关键。

私营部门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利用他们掌握的网络、技术和新计划的要求和运作方面的知识支持信息社会的发展；资源和相关技能的交流；在信息行业创造经济价值以实现就业、教育、卫生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目标；领导才能以支持公共事业。

民间团体也会为这一进程带来更多的智慧、人力和财务资源、丰富的专业技能、知识、技术和能力。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也会提高会议进程实效。

民间团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最近几十年里经历了巨大发展，并且已成为实施从地方到全球各层面计划和行动的主要参与者。在许多地区，特别是那些社会成分复杂的地区，若没有民间团体的积极参与，有效地制定和贯彻政策和计划是不可想象的。在制订政策和计划的决策中集思广益能够保证结果更加健康，也能够应对其所处的复杂环境。由于民间团体身在基层，是政策和计划直接执行者，因此他们的作用尤为重要。但是，他们的作用有不仅仅限于基层。

因此，峰会筹备工作、峰会的举行以及相关的活动都应遵循以下准则：

- 所有层面上的透明性；
- 信息的获取和共享；
- 提供发表想法、观点和立场的机会；
- 开放讨论；

- 建立磋商和参与的机制。

四、关于资格认定的建议

为了参与政府间筹委会会议和峰会，参加正式会议的资格认定是必要的。

希望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并具有部门成员资格或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或任何具体的联合国组织必须通知执行秘书处并进行登记。已认定资格的组织在参加筹备会议时不必再进行单独注册。

目前尚不具备部门成员资格或咨商地位的组织若想参与会议需向峰会执行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组织名称和联系方法；
- 法律地位；
- 建立年代；
- 组织目的；
- 组织的主管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针对国际性组织）；
- 组织构成情况，说明成员总数、成员组织名称及其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 与峰会主题相关的计划和活动，并指明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这些计划和活动；
- 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副本，并附财务报表及财务来源和捐款清单，包括政府捐赠；
- 组织章程和/或规章制度副本；
- 填写一份执行秘书处提供的预登记表。

上述资料可通过在线或传真方式直接发送给执行秘书处。提交资格认定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第四周。执行秘书处将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信息社会事务的情况，审查申请者的工作是否与峰会相关。如果执行秘书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判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要求，且其活动与峰会工作相关，则将把该组织推荐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说明该组织已通过资格认定。如果执行秘书处没有进行推荐，则应向筹备委员会会议说明不推荐的理由。执行秘书处应在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两周把推荐的意见和理由提交筹备委员会会议。对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推荐工作将通过临时主席团进行。这些推荐意见还在因特网上公布，以便于成员国进行磋商。

资格认定是一项持续性工作。被认定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某次会议的组织将有资格参加所有后继筹备会议及峰会。

五、关于参与高峰会议的建议

每次联合国高峰会议根据自身的需要制订一整套具体的参与方式。建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参与方式应考虑 2001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第 A/RES/56/183 号决议中提出的方法，“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为峰会的政府间筹备过程和峰会自身做出贡献和积极参与”。建议采取参与方式可吸取以往峰会或联合国世界大会或会议的做法。被确定的其它可行的参与形式将会成为新的做法。（198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1993 年的世界人权大会；1994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1995 年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1996 年的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2001 年的反对种族歧视世界大会；2002 年的联合国发展筹资大会；2002 年的约翰内斯堡峰会）。

人们认识到获取信息是有效参与的基本前提，因此，应通过适当的方法把相关的文件传达给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以最大限度扩大获取信息的范围。同时，人们还认识到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可能选择通过组织非正式从属性活动和宣传的方式参与峰会。

5.1 建议采用现行做法进行参与

我们建议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代表可以根据联合国有关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作为观察员参加正式会议。建议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代表可以根据会议主席的指示在筹备委员会和峰会上讲话。如果要求发言的人数很多，主席可以要求通过代言人表述意见或做联合发言。

建议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代表可以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期间散发书面发言，其内容应只涉及各自的领域并与峰会主题相关。书面讲话应以联合国规定的某一正式语言提供，并由提供书面发言的组织进行翻译或支付翻译费用。执行秘书处将尽可能把书面发言散发给所有代表。如果会议临时主席团没有另行规定，此类书面发言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建议在全体会议中考虑采用多种方式听取多方意见以求达成共识，例如，小组讨论、圆桌会议、听证会和多方对话等。这些会议的讨论结果由筹备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可记入会议记录中。

5.2 以新做法进行参与

根据联合国关于此次峰会的决议，从其它峰会以及国际电联和国际劳工等联合国其它机构吸取积极经验，可以采取一种新的方式，开放主席团，吸收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者可以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另一种有意义的新的参与形式是成立负责确定峰会主题的工作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可以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参与。非政府参与者不具有表决权。这种工作组的做法有利于汲取所有主要参与者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另一种新的参与形式是规定场合和条件，使非政府参与者可以在峰会进程中的不同阶段参与决策。

按照两项联合国决议，即，2001年12月21日联大第A/RES/56/183号决议和2002年1月28日联大第A/56/L.68/rev.1号决议要求，考虑到十五国集团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声明（见附件中2001年5月雅加达会议），即，呼吁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之间创造新方法发展伙伴关系，可以探讨采取新的方式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然后，在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可以建立一个制订新的参与方式的机制。

六、支持参与

在峰会进程中关注民间团体和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尤其是关注发展中国家民间团体和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十分重要。它们的有效参与和贡献将依赖于获得足够的支持和援助。

附件1

有关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决议

从世界高峰会议进程的最初阶段到现在，广泛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的做法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以下是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主要支持文件：

国际电联第15次全体会议第1179号决议（2001年6月29日）

“理事会……请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HLSOC）：

- a. 在考虑已联合国关于世界峰会的既定程序，审议联合国成员和观察员国家、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参与峰会的方法；”

2001年12月21日的联合国大会第A/RES/56/183号决议

“大会，
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通过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深信需要……达成必要的全球共识和承诺，以及拟订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供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各部门实施
5.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峰会政府间筹备进程和峰会本身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

2002年1月28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A/56/L.68/rev.1号决议

“市场力量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虽然非常重要，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足以弥补数字鸿沟并提供数字机会，并深信政府、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赠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结成伙伴关系将在弥补数字鸿沟中发挥关键作用，
……应邀参加非正式小组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的代表，供大会审议，其中要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有关专业知识和征求发展中国家意见的需要，”

十五国集团

除上述内容之外，一些国家的政府也专门提到了这一问题。例如，十五国集团国家首脑和政府于2001年5月30日～31日的雅加达会议上表示，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其它信息通信技术倡议，并声明：

“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承诺，通过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间以新方法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为全人类创造数字机遇。”

十五国集团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www.dfa-deplu.go.id/world/multilateral/g15/jkt-declaration2.htm